



衢州政報

2021年6月
第6期
(总第14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202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21]9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21]10号) 2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12号) 27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1]25号) 34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监规[2021]03号) 35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1]01号) 38

ZHENGBAO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十四五”初始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16号) 38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监规[2021]02号) 39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在 2021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单独考试)招生系列考试
期间对衢州市区五个考点周边实行管制措施的通告
(衢公通字[2021]18号) 42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实行管制措施的通告
(衢公通字[2021]19号) 42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衢医保发[2021]36号) 43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b@sina.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市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遏重大、防较大、减总量、固本质、强智控、提素质”的要求,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实现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亿元GDP事故死亡率“三下降”、较大事故“零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扬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45家)

(一)市本级(13家):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

(二)县(市、区)(26家):柯城区应急局、柯城区教育局、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柯城区航埠镇政府、衢江区应急局、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衢江区廿里镇政府、衢江区全旺镇政府、龙游县应急局、龙游县气象局、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江山市应急局、江山市住建局、江山市贺村镇政府、江山市峡口镇政府、常山县应急局、常山县教育局、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山县招贤镇政府、开化县应急局、开化县公安局、开化县村头镇政府、开化县消防救援大队、智造新城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智慧新城管委会安全应急监管部。

(三)重点国有企业(6家):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石化公司、市城投集团、市电信公司、市交投集团、华电乌溪江电厂。

二、先进个人(56名)

(一)市本级(20名):郑宁(市委办)、刘明剑(市府办)、赖贵文(市纪委监委)、姜志宇(市委组织部)、冯琳(市委宣传部)、徐杰(市委政法委)、孙伟(市安委办)、杜越明(市公安局)、陈海龙(市发改委)、单剑嵩(市民政局)、徐峰(市住建局)、徐升(市文旅局)、田原(市综合执法局)、许建伟(市卫健委)、程建慧(市资源规划局)、郑一维(市消防救援

支队)、罗进暖(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专班)、毛凯(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专班)、尚鹏(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专班)、鲁斌(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专班)。

(二)县(市、区)(33名):曹兴奇(柯城区府办)、周佳(柯城区应急局)、徐晓文(柯城区交通运输局)、潘菁(柯城消防救援大队)、邵明峰(柯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章志良(衢江区府办)、方瑜(衢江区应急局)、何燕军(衢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洪灵芝(衢江区黄坛口乡政府)、池建峰(衢江区浮石街道办事处)、毛祥光(龙游县应急局)、郑时清(龙游县公安局)、兰雄兵(龙游县经信局)、王越(龙游县溪口镇政府)、胡卫良(龙游县湖镇镇政府)、惠向丙(江山市应急局)、杨耀龙(江山市经信局)、江健(江山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丁朝阳(江山市虎山街道办事处)、姜利杰(江山市廿八都镇政府)、毕旭红(常山县市场监管局)、陈芳(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县分局)、毛海涛(常山县消防救援大队)、王昊虬(常山县天马街道办事处)、郑俊毅(常山县芳村镇政府)、余玲(开化县应急局)、汪民生(开化县文旅局)、韩乐生(开化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方莹升(开化县华埠镇政府)、徐剑锋(开化诚信树脂有限公司)、王平(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吴青(智造新城管委会)、李涵(智慧新城管委会)。

(三)重点国有企业(3名):程小飙(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林建国(市石化公司)、邓伟平(巨化集团公司)。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打赢“遏重大”攻坚战为主线,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擦亮安全发展底色,为争创四省边际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安全保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发〔2020〕20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25号)精神,积极推进开发区(园区)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更加充分地发挥我市产业特色和开发区(园区)体制机制新优势,加快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产城深度融合、特色错位竞争的开发区(园区)发展格局,为我市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和对衢州提出的“八个嘱托”,按照“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开放创新水平,提升产城融合水平,淘汰撤销一批,转型提升一批,整合优化一批,建设打造一批”的要求,坚持一切有利于改革发展,一切有利于形成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发展共同体,一切有利于整合融合聚合和合的原则,整合空间规划,改革管理体制,理顺机构职能,重组人员队伍,优化激励机制,焕发生机活力,推进开放创新

和科技创新,真正为平台赋能,为衢州新一轮发展奠基。

(二)主要目标。依托现有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园区),按照牌子就高、政策叠加、范围适当的原则,保留原有国家级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牌子不变。推进全市开发区(园区)实质性整合,管理机构缩减60%以上,管理人员数量逐步缩减30%。市区整合形成衢州智造新城(以下简称智造新城)、浙江衢州智慧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智慧新城)2个开发区(园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等4个县(市)各整合形成1个开发区(园区),全市“2+4”平台全部进入省高质量骨干平台,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国家级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园区在全国年度考评中实现争先进位,充分释放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效应,打造数字经济、美丽经济、高端电子新材料等一批科技创新高地。

——2023年前,智造新城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大关,确保进入全省20个高能级战略平台(力争2022年完成),智慧新城确保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

——2025年前,全市开发区(园区)形成以高能级战略平台为引领、高质量骨干平台为支撑、若干特色化基础平台为补充的高水平现代化平台体系。

(三)基本原则。

——有利于推进集中连片整合。实质性整合全市不同开发主体,形成空间相对集中连片“一个平台”、管理运行独立权威“一个主体”、集中统筹协同高效“一套班子”,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政策、统一管理。按照“权责利一致”原则,兼顾好各整合主体利益,发挥好新平台与属地政府双方的积极性。

——有利于培育主导产业和现代产业集群。按照现代产业集群理念,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隐形冠军和单打冠军企业,持续提升平台产出效率,增强发展后劲,加快建成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的产业体系,打造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生态链“多链融合”,全领域推进数字化赋能,全要素鼓励创新创业,全方位深化对外开放,推动改革前沿政策措施和创新试点项目在新平台先行先试,不断增强平台创新活力,加快集聚各类优秀人才和优质资源,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示范区,构建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有利于机构精简高效运行。合理厘定平台管理机构职能。按照“区内事区内结”的要求,经济管理职能充分授权,依法可采用委托审批、见章跟章、管辖授权、派出人员或派出机构等方式进行。最大限度剥离平台社会管理职能,让平台轻装上阵。公共服务职能根据实际情况,精准理清厘定。同步理顺与平台相配套的国有企业关系,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整合,确保权责对等、灵活高效。推行“党工委(管委会)+”体制,实行开发区(园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一肩挑”,按照大部制、扁平化管理要求,精简机构设置,探索全员聘用制、末位淘汰制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平台领导干部可与市级部门、属地政府交叉任职,干部人事打通,实现市、县(市、区)两级政府与部门主动融入,充分融合,形成“一张皮”。

二、明确空间整合范围

(一)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范围。

市区整合形成智造新城、智慧新城2个开发区(园区),继续保留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块国家级牌子和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1块省级平台牌子。撤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省级平台牌子。

1. 智造新城的范围。在现有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实际管理范围基础上,将衢化片区、柯城东港工业园区、衢江经济开发区划入,整合形成智造新城。新平台总面积121平方公里,新增面积61.5平方公里。范围涉及柯城区黄家街道、新新街道、衢化街道、花园街道、石室乡,衢江区樟潭

街道、廿里镇、高家镇。

2. 智慧新城的范围。在现有智慧新城基础上增加柯城区姜家山乡北侧地块、石华线以西约1公里范围(以村庄边界为界)、百家塘片区(320国道以北,常山江以南)和浮石片区(杭金衢高速以南,迎宾大道、23省道以西)。新平台总面积41.5平方公里,新增面积15.9平方公里。范围涉及柯城区白云街道、双港街道、姜家山乡、石梁镇、航埠镇、万田乡,衢江区浮石街道。

(二)有关事项。

1. 整合提升后,未整合纳入的乡镇功能区分向特色化基础平台转型或逐步淘汰。柯城区航埠工业功能区转型为特色小镇。衢江区廿里工业功能区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不再扩大现状工业用地,对其优质企业逐步搬迁进入智造新城。衢江区上方镇等工业功能区逐步淘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修编,调整优化未整合纳入的乡镇功能区土地利用规划。

2. 整合提升后,对城市组团内开发比较成熟、具备城市功能的区块转化为城市街区,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合理进行用地功能调整。其中智造新城白沙片区彩虹路以西区块转为城市街区,移交柯城区政府管理。白沙片区白沙溪以西至彩虹路以东、柯城双西港片区、衢江新区老320国道以北的工业用地逐步退出工业用地属性,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土地利用性质,以城市有机更新促进产城融合。

(三)县(市)平台的整合范围。

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以原省级开发区(园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分片区)为主体,撤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江山、常山三个分片区,整合提升一批、逐步淘汰一批乡镇工业功能区(园区)。

1. 龙游县整合范围。在原龙游经济开发区9.7平方公里管理范围基础上,将龙游工业园区6.91平方公里、龙游低丘缓坡(东区块)3.51平方公里、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11.03平方公里、龙游临港物流园区2.29平方公里、龙游商贸物流园区5.06平方公里划入,新增模环溪以东、以西和塔石溪以西15.98平方公里,整合形成新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新平台总规划面积为66.75平方公里(含9.99平方公里的生态廊道和2.28平方公里铁路间区块)。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继续加快创建,撤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片区省级平台牌子。龙游湖镇工业区块和龙游溪口笋竹特色工业园区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

2. 江山市整合范围。优化原江山经济开发区“一区三

园”空间格局,明确莲华山工业园为开发区工业经济发展主平台,整合形成新的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新平台总规划面积为57.8平方公里,包括莲华山工业园23.71平方公里、城南工业园27.91平方公里、江东工业园6.18平方公里。推进城南工业园“退二进三”、低效用地处置和园中村拆迁。加快江东工业园整治提升,确保成功认定为省级化工园区,做好江东工业园五期已征区块报批扫尾和园中村搬迁。对城市范围内开发比较成熟、具备城市功能的区块转化为城市街区,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合理进行用地功能调整。江山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继续加快创建,撤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江山片区省级平台牌子。鼓励和支持江山贺村工业功能区、江山峡口工业功能区和江山四都工业功能区等三个乡镇功能区转型提升为创业创新园,不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工业企业今后依法逐步淘汰关停,符合准入条件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向开发区集聚发展。

3. 常山县整合范围。将原常山经济开发区和生态工业园区两区块整合后形成“一区两片”,挂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一块牌子,实行统一管理,新平台总规划面积为37.58平方公里。其中两片分别为: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片区,包括原常山工业园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辉埠新区,规划面积为35.44平方公里;生态工业园区片区,规划面积为2.14平方公里。撤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省级平台牌子。常山球川镇工业功能区、常山芳村镇工业功能区和常山招贤镇工业功能区等三个乡镇工业功能区转型为小微企业园或创业创新园。

4. 开化县整合范围。在原开化经济开发区13.08平方公里管理范围基础上,与华埠镇部分新增区块整合(包括通航小镇部分区块、杨村工业园区三期、朝阳健康城与华康药业连片地区等,共12.23平方公里),形成新的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形成智慧大健康产业园和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一区二片”的产业格局,新平台总规划面积为25.31平方公里。开化桐村密胺产业来料加工园、开化马金镇工业功能区、开化池淮镇工业功能区、开化城关工业功能区音坑来料加工基地等四个工业功能区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或创业创新园。

三、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推动创业创新

(一)明确主导产业。智造新城以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包括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为主导产业;智慧新城以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总部经济、高端现代服务业(包括现代金融、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文化创意等)为主导产业;龙游经济开发区以特种纸、高端装备智造、新材料为

主导产业;江山经济开发区以时尚、高端装备、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常山经济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开化经济开发区以大健康、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为主导产业。

(二)强化龙头带动。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把握产业集群发展态势,做强主导产业,做优特色产业,培育产业集群,推进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力争3年内引进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个以上,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0个以上,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00个以上。确保每年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00个以上、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

(三)推动创新驱动。围绕推动“5459”大产业创新体系落地见效,突出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浙大衢州“两院”建设,加快与巨化集团联合共建信安实验室。加快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研究生院、国家大学科技园衢州分园和国际联合学院“四院”建设,成为电子科技大学在长三角创业创新的“桥头堡”“策源地”和“大本营”。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2021年全市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92%,到2025年争取达到2.8%左右。

(四)突出特色小镇理念。按照特色小镇的理念,统筹产业与城市空间布局,秉承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坚持“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功能于一体,融入“先生态再生活后生产、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宜文宜游”的“三生三创、四宜兼具”理念,突出精细化人文治理、品质化全生活链服务、高效化交通出行组织、循环化能源资源利用、数字化规划建设运营、集约化绿色建筑营造、特色化人才吸引培育,加快实施开发区(园区)有机更新,建设数字园区、循环园区、美丽园区。

(五)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竞争力。以“链长制”制度创新,推进开发区(园区)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保稳产业链安全;以深化国际产业园建设为着力点,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提升开发区(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竞争力。聚焦创新性变革,聚力系统性重构,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整合提升等举措优化空间、体制,建设“美丽园区”,全力打造高能级平台。

四、优化机构职能与改革干部人事制度

(一)理清平台与属地政府的职能边界。按照《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的实施意见》精神,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按照“经济管理职能应有尽有、应给尽给,社会管理职能能少则少、能精则精”的原则,重点承担园林绿化亮化、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和“五水共治”等公共服务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原则上划归所在乡镇

(街道)或区级部门承担。具体由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柯城区、衢江区商市委编办提出,按程序审议确定。整合后,柯城区新新街道、黄家街道、衢江区东港街道与智造新城,白云街道与智慧新城的托管关系解除。

各县(市)开发区(园区)与所在乡镇(街道)的关系可参照上述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具体按各县(市)方案规定执行。

(二)推动平台与职能部门深度融合。突出市区一体,按照“深度融合、力量打通、无缝衔接、高效协同、考核兜底”的原则,通过派驻入驻、权限下放、职能融合、交叉兼职、人员打通等方式,推动主要经济职能部门与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开发区(园区)深度融合、完全融合,依法依规赋予平台管理主体相对独立、完整经济管理权限。对于暂时不宜下放的管理权限,依法实行见章盖章、见章跟章制度,切实做到“审批不出区、办事不出门”。

(三)大力推进平台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一盘棋”推进柯城区、衢江区、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机构、人员和绩效考核办法的改革提升。探索全员聘任制、末位淘汰制改革。创新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机构管理模式,突出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职能,精简整合内设部门,实施扁平化、大部门制管理。加快推进开发区(园区)国有开发运营企业市场化改革,提升独立承担开发建设、产业培育、投资运营的水平。

(四)加强纪检监察监督。根据省纪委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纪检监察机构职能作用,按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属于市级管理的机构,领导班子及成员由市委管理。属于县(市、区)管理的机构,领导班子及成员由县(市、区)委管理,纪检监察机构由对应的纪委监委派出。其中市区智造新城、智慧新城两个开发区(园区)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监督。部分县(市)体量小、监督对象少的开发区(园区)可归口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综合监督。区政合一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开发区(园区)设立机关党委的,按规定设立机关纪委,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机关纪委干部。强化监督力量,按照监督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人员编制和职数。对于下辖乡镇(街道)较多的非区政合一的开发区(园区),由于体量大,监督任务重,可在整合减少的30%人员编制中划转部分行政编制供纪检监察机构使用。另外,同步制定《开发区(园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方案》。

(五)发挥各级人大的监督职能。探索加强开发区(园区)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及国有资产监

督。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有力推动开发区(园区)工作。

(六)县级机构职能与干部人事制度。各县(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涉及机构职能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内容参照本方案有关规定,由各县(市)自行研究决定,具体按各县(市)方案规定执行。

五、理顺财政体制机制

(一)关于智造新城财政体制。收入方面,按照“锁定范围、核定基数、超收分成、短收赔补、增量激励”的办法确定。锁定纳税人范围,以整合纳入的各开发区(园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柯城区、衢江区地方留成部分,分别作为两个区的基数。锁定范围收入超基数的部分,智造新城与柯城区、衢江区各按3:7比例分成。未达基数的,短收部分由智造新城财力全额弥补。对柯城区、衢江区招商引资新落户到智造新城的企业,其一般公共预算净收益部分,智造新城与柯城区、衢江区各按5:5比例分成。智造新城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按规定扣除税费后,全额归属智造新城使用。支出方面,按照智造新城的职能事权划分确定。

(二)关于智慧新城财政体制。收入方面,按照“核定基数、超收分成、超额全留、短收弥补、增量激励”的办法确定。以智慧新城范围内柯城区、衢江区2019年所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基数每年环比增长5%,超基数部分全额归属智慧新城。未达到基数的,短收部分由智慧新城财力全额弥补。对柯城区、衢江区招商引资新落户到智慧新城的企业,其一般公共预算净收益部分,智慧新城与柯城区、衢江区各按5:5比例分成。智慧新城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按照合同价款的70%,由市财政返还给智慧新城,其余部分作为政策性专项资金和调剂资金由市财政统筹。支出方面,按照智慧新城的职能事权划分确定。

(三)市财政与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的财政体制。收入方面,智造新城、智慧新城范围内市财政收入,锁定基数,逐年增长,即以2019年原集聚区上交市财政收入和整合纳入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的开发区(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财政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每年按环比增长5%确定。未达到基数的,短收部分由智造新城、智慧新城财力全额弥补。超基数部分,全额归属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支出方面,按照职能事权划分确定。

(四)其他事项。

1. 因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各项收入不能达到预期,年

终的收益分配结算可根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的原则来确定。

2. 平台外不符合智造新城准入条件的工业企业,今后依法逐步萎缩关停。符合准入条件、可搬迁进入智造新城的,视同柯城区、衢江区招商引资企业,享受“一般公共预算净收益部分,按5:5比例分成”政策。

3. 整合纳入智造新城的原柯城区、衢江区各开发区(园区)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原则上统一划归智造新城,具体可按债务资金用途等方面再作界定和区分,分类处置。柯城区、衢江区与原各自开发区(园区)的债权债务关系按原协议执行,具体事宜由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与智造新城协商确认。

4. 对整合纳入智造新城的原柯城区、衢江区各开发区(园区)开展清产核资。按照债资对应、权责对等原则,有序推进为平台配套服务的各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根据各开发区(园区)清产核资情况,研究确定债权债务承接方案。

5. 被整合区块统计指标核算,实行属地统计、虚拟计入考核等办法解决考核问题。

(五)县级财政体制机制。各县(市)整合提升后的财政体制机制由各县(市)自行研究决定,具体按各县(市)方案规定执行。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工作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成员的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财政收入体制及资产负债处置、政治组织人事财经纪律保障、机构职能优化及干部人事调配、智造新城整合提升方案落实、智慧新城整合提升方案落实、综合协

调和服务6个工作小组,加强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加快形成市、区分级负责、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配优配强新平台干部,完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队伍加快推进新平台建设。

各县(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市级层面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

(二)细化工作方案。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各工作小组和各县(市)要根据总体方案,制订具体的目标任务、工作清单,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清单列表抓进度,蹄疾步稳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各工作小组和相关部门、相关区块,要按照“站位最高、方案最优、推进最稳”的要求,把平台整合提升作为近期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点加以推进。按照全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加强力量调配,明确各项工作纪律,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平台整合提升工作顺利圆满。

(四)加强党的建设。完善开发区(园区)“两新”工委体制,抓好开发区(园区)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两新”工委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抓好相关领域“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考核指挥棒等作用,推进开发区(园区)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开发区(园区)空间聚合功能,搭建各类党建平台,鼓励建立集居住服务、党群文化、就业服务、教育培训为一体的新型综合性党建阵地和党建工作信息系统等,增强党组织活动吸引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各县(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并于2021年6月底前报送省“四大建设”办备案。

衢州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2+4”体系一览表

附件 1

区域	整合后平台	规划范围(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	主导产业
市本级	智造新城	121	打造产业发展高质量、城市建设高品味、功能配套高起点、企业服务高效率的产城融合类高能级战略平台。	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
	智慧新城	41.5	按照“产城人文融合”理念,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副中心城市和四省边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智慧衢州的引领区、智慧产业和创新人才的集聚区、四省边际城市的标杆区”和“城市美好生活的高品质新社区、产业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大平台、带动区域发展的发动机新引擎”。	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总部经济、高端现代服务业
龙游县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	66.75	打造“活力绽放、精彩纷呈”浙西新明珠的主平台、主战场,省级优秀经济开发区,宜居宜业、充满活力、龙游城市副中心。成为展示龙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重要窗口”。	特种纸、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
江山市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	57.8	按照“活力园区、魅力新城”发展定位,打造经济发展主引擎、四省边际新高地、智能制造样板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和江山城市副中心。	时尚、高端装备、新材料
常山县	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	37.58	资源集聚、高效管理、产业布局合理、生态与产业和城市深度融合的现代化经济开发区,省级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全省一流新材料产业基地,宜居宜业、充满活力的常山城市副中心。	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材料
开化县	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	25.31	“诗画山水、幸福开化”先行区、创新创业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全省高质量发展绿色产业集聚高地。	大健康、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

衢州市开发区(园区)现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批准设立文号	核准面积(亩)及四至边界	管辖面积(亩)	托管乡镇	分片数	管理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内设机构数	规上企业数	上市公司数	主导产业	R&D占比:%	2020年度总投资(万元)	2020年度总产值(万元)	2020年度税收(万元)	整合后方向
国家级																	
1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办函〔2011〕54号	6000亩,东至乌溪江,西至十五田铺村的东界,南以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南环线为界,北以浙赣铁路线为界。	297000	东港街道、新新街道、黄家街道	3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正处级	18	534	18	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	(2019)	507374	6200800	149984	整合提升为衢州智造新城
2	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函〔2013〕140号	5308.2亩,东至巨化西路,西至46省道,南至纬三路,北至物流大道。	24000	东港街道、新新街道、黄家街道	3	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正处级	18	534	18	氟硅钴新材料、电子化学品(2019)	507374	6200800	149984	整合提升为衢州智造新城	整合提升为衢州智造新城
省级																	
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编〔2011〕891号;浙发改地区〔2011〕1090号	101100亩,核心区范围物流大道,东港六路以北,上山溪以西,320国道,三衢路以南,衢化路以东。	297000	东港街道、新新街道、黄家街道	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正处级	18	534	18	氟硅钴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	2(2019年)	507374	6200800	149984	整合提升为衢州智造新城

序号	名称	批准 设立文号	核准面积(亩) 及四至边界	管辖 面积 (亩)	托管 乡镇	分片 区数	管理机构名称	机构 级别	内设 机构数	规上企业数	上市公司数	主导产业	R&D 占 比:%	2020 年度总 投资 (万元)	2020年 度总产 值(万 元)	2020 年度税 收(万 元)	整合后 整合方 向
4	衢州市 智慧新 城	浙编办函 [2020] 101 号	38400亩,原西区一期 控制性规划范围和高 铁新城规划空间范围。	38400	白云 街道	2	衢州市智慧新 城管委会	正处 级	10	0	0	数字经济	未测算	920000	1700000	95600	整合提 升为衢 州智慧 新城
5	衢江经 济开发 区	省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 要〔1993〕23 号;省发改浙 发改产业 [2006]204号	10200亩,东至芳桂北 路,南至新320国道, 西至临湖北路、天湖西 路,北至浙赣铁路复 线。	22500	无	2	浙江衢江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正科 级	6	79	1	造纸和纸制 品业、通用 设备制造业	1.92 (2019 年)	150757	1574800	11200 0	整合进 入衢州 智造新 城
6	衢江区 廿里镇园 工业 区	浙经贸中小 企〔2002〕 131号文件	4605亩,地处衢江区 廿里镇。	1800	廿里 镇	2	衢江区廿里镇 工业功能区服 务中心	正股 级	1	18	0	化工	未测算	30867	134082	15196 .53	转型提 升为小 微企业 园
7	柯城东 业(柯 港园 城·余 杭山海 协作园)	市政府专题 会议纪要 〔2002〕57号 (浙经合发 〔2013〕55 号)	15900亩(含柯城·余杭 山海协作产业园9630 亩),东港片区四至范 围为东至芳洲路、南至 46省道、西至清江路、 北至东港六路.;老双 港面积2640亩;东至老 浙赣铁路、南至市城防 洪堤、西至江山港、 北至三衢路高架桥。	15900	无	2	衢州经济开发 区双港管委会	正科 级	5	37	1	新材料+、智 能制造	1.48 (2019 年)	64784	300100	35593	整合进 入衢州 智造新 城

序号	名称	批准设立文号	核准面积(亩)及四至边界	管辖面积(亩)	托管乡镇	分片区数	管理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内设机构数	规上企业数	上市公司数	主导产业	R&D占比:%	2020年度总投资(万元)	2020年度总产值(万元)	2020年度税收(万元)	整合后整合方向
8	龙游经济开发区	浙政办发〔2016〕39号	14550亩,东至东环路,南至杭衢高速公路,西至惠民路,北至杨士路。	14550	无	4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正科级	9	214	5	特种纸、绿色食品、饮料、高端家具等	2.7%	434303	1877904	72119	整合提升为龙游经济开发区
9	龙游工业园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片区)	浙政发〔2006〕31号(浙发改地区〔2014〕1090号)	10365亩,东至兰塘乡江塘底村西边,大治村西边,距家村北边,西至320国道下章段,南至杭衢高速公路,北至兰塘乡牛岗村南边,大治村南边。	10365	无	4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正科级	9	214	5	特种纸、绿色食品、饮料、高端家具等	2.7	434303	1877904	72119	整合进入龙游经济开发区
10	龙游低丘缓坡(东区块)	浙政办发〔2010〕19号	4005亩,北至杨士路,南至杭衢高速公路,东至士元溪,西至茶场新村。	5265	无	4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正科级	9	214	5	特种纸、绿色食品、饮料、高端家具等	2.7	434303	1877904	72119	整合进入龙游经济开发区
11	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	浙经贸中小企业〔2002〕131号	11220亩,杭长客运专线以北,用地面积5.01平方公里,范围为北至城南路及浙赣电气铁路原址、东至凌云路及东环线、南至环线、西至龙腾路。	16545	无	2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正科级	10	70	63	特种纸、绿色食品、饮料、化工等	未测算	51200	254600	23900	整合进入龙游经济开发区

序号	名称	批准设立文号	核准面积(亩)及四至边界	管辖面积(亩)	托管乡镇	分片区数	管理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内设机构数	规上企业数	上市公司数	主导产业	R&D占比:%	2020年度总投资(万元)	2020年度总产值(万元)	2020年度税收(万元)	整合后整合方向
12	龙游溪口笋竹特色工业园区	浙计投资[2002]1110号	1500亩,冬至溪毛线、北临灵山江、西至扁石桥头自然村、眠犬形自然村。	3000	溪口镇	0	溪口镇政府	正科级	0	5	0	笋竹特色工业	0.3	200	31471	791	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园
13	江山经济开发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江山片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纪要[1994]26号	86700亩,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广宋路,西至广贺路,南至规划华三路,北至贺和路。	86700	无	3	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正科级	9	185	7	门业、装备制造、健康生活、新能源、新材料	2.7	542275	2073227	149541	整合提升为江山经济开发区
14	常山经济开发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浙政函[2006]31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00]23号;浙发改地区[2011]105号;常政发[2004]39号	52160亩,包括原常山工业园区14220亩,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17855亩,辉埠新区20985亩。	53160	金川街道、金川街道、辉埠镇	3	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正科级	11	98	3(子公司)	轴承、新材料、装备制造、绿色食品	2(2019年)	229847	1046525(规上)	53029(规上)	整合提升为常山经济开发区
15	浙江开化工业园区	浙政函[2006]31号	2685亩,东至芹江西岸;南至茶叶试验场大道;西至城关镇张家村、青联村后山甸体;北至城关镇山甸村南、芹江大桥。	19980	无	3	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副处级	5	46	0	新材料、新能源、大健康	1.75	47600	601600	30000	整合提升为开化经济开发区

序号	名称	批准设立文号	核准面积(亩)及四至边界	管辖面积(亩)	托管乡镇	分片分区数	管理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内设机构数	规上企业数	上市公司数	主导产业	R&D占比:%	2020年度总投资(万元)	2020年度总产值(万元)	2020年度税收(万元)	整合后整合方向
16	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	无	19620亩,分为智慧大健康产业园、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	19620	无	2	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筹)	副处级	(待定)	46	0	智慧大健康、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	1.75	47600	601600	30000	提升为开化经济开发区
17	开化桐村密胺产业来料加工园	浙小微园办[2020]4号	510亩,北至山,南至317省道,西至山,东至山。	510	桐村镇	3	桐村镇政府经济济发展办公室	股级	0	1	0	密胺	未测算	4500	15000	400	提升为小微企业园
县级																	
18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园区	无	3000亩,东至凤山三路;西至陈安村;南至兴航三路;北至320国道。	3000	无	无	航埠镇人民政府	正科级	5	14	0	装备制造	未测算	143500	263000	16200	提升为特色小镇
19	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园区	无	1899亩,金牛村畏坑、大坞里。	1700	上方镇	1	衢江区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副科级	3	2	0	钙、水泥	未测算	2000	121312	7963	逐步淘汰撤销

序号	名称	批准设立文号	核准面积(亩)及四至边界	管辖面积(亩)	托管乡镇	分片区数	管理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内设机构数	规上企业数	上市公司数	主导产业	R&D占比:%	2020年度总投资(万元)	2020年度总产值(万元)	2020年度税收(万元)	整合后方向
20	龙游湖工业区块	县委[2016]74号	2500亩,含龙游湖镇沙田湖和镇南工业区两大块,其中龙游湖镇沙田湖工业区,规划面积。范围:东至湖中路、沙湖路;西至竺溪桥、河村;南至315省道;北至白鸽湖。龙游湖镇镇南工业区,规划面积800亩。范围:东至下田畈村、南至十里坪监狱,西至东金村、北至315省道。	3300	湖镇	2	湖镇镇政府	正股级	0	22	0	造纸业、棉纺	2.85	35200	359700	15608	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园
21	龙游临港物流园区	县委[2016]74号	1860亩,范围:G60高速以南,衢江以北,童家公路以东。	3435	无	4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正科级	9	214	5	仓储物流	未测算	227200	1166000	40500	整合提升进入龙游经济开发区
22	龙游商贸物流园区	无	12900亩,范围:东至七都村,南抵杭长客运专线,西起环城东路、北接龙游港衢江航道。	12900	无	0	龙游县商贸有限公司	无	0	4	0	物流	未测算	27800	20270	1383	整合提升进入龙游经济开发区
23	江山四都工业功能区	市委发[2018]8号	5130亩,地处江山四都镇。	5130	四都镇	1	四都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正股级	0	9	0	装备制造	2.69	4820	84000	6000	转型升级为创业园

序号	名称	批准设立文号	核准面积(亩)及四至边界	管辖面积(亩)	托管乡镇	分片区数	管理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内设机构数	规上企业数	上市公司数	主导产业	R&D占比:%	2020年度总投资(万元)	2020年度总产值(万元)	2020年度税收(万元)	整合后整合方向
24	江山峡口工业区	市委发〔2018〕8号	2715亩,东至山坑溪,南至黄衢南高速峡口互通口连接线、里前垄自然村,西至经二路,北至王村大道。	2715	峡口镇	2	峡口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正股级	0	0	0	木业、门业	未测算	32521	253000	6120	转型升级为创业园
25	江山山村工业区	市委发〔2018〕8号	6000亩,地处江山贺村镇。	6000	贺村镇	3	贺村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正股级	0	0	0	门业(家居)、消防	未测算	2000	725000	23600	转型升级为创业园
26	常山生态工业园区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00〕23号	3210亩,地处富足山村。	3210	青石镇、紫港街道	1	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正科级	1	5	0	新材料	未测算	9414	82911(规上)	2407(规上)	整合进入常山经济开发区
27	常山球川工业功能区	常政发〔2017〕62号	3000亩,东至沙安村、南至沙安村山、西至后弄村地、北至G60高速。	3000	球川镇	1	球川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正股级	1	7	0	轴承及金属加工	未测算	4300	56000	2000	转型升级为创业园
28	常山芳村镇工业功能区	常政发〔2017〕62号	1500亩,东至园区新村、南至泮坑村、西至常芳公路、北至园区新村。	1500	芳村镇	1	常山县芳村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正股级	1	1	1	矿石加工	未测算	3201	17500	2600(规上)	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园

序号	名称	批准设立文号	核准面积(亩)及四至边界	管精面积(亩)	托管乡镇	分片区数	管理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内设机构数	规上企业数	上市公司数	主导产业	R&D占比:%	2020年度总投资(万元)	2020年度总产值(万元)	2020年度税收(万元)	整合后整合方向
29	招贤镇工业园区	招政发〔2017〕62号	1500亩,东至招贤长坞自然村、南面小溪、西至渔溪口村、北至汪家淤村。	1500	招贤镇	1	招贤镇经济有限公司	正股级	1	1	0	电子设备配件	未测算	4500	4183	200	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园
30	开化华埠镇工业园区	开政发〔2007〕25	9696亩,位于开化华埠镇,分独山片区、杨村片区。	9696	华埠镇	0	华埠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正股级	1	0	0	食品电器	未测算	25000	185000	6000	整合提升进入开化经济开发区
31	开化马金镇工业园区	无	1118.88亩,北至龙村村,南至花园村。	1530	马金镇	2	马金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正股级	0	2	0	文教用品、食品制造	未测算	3329	38070	592.8	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园
32	开化池淮镇工业园区	无	1500亩,地处开化县池淮镇。	945	池淮镇	0	池淮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正股级	0	3	0	农产品精深加工、纺织轻工	未测算	1050	44550	570.1	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园
乡镇级																	
33	开化城关工业园区音坑料加工基地	无	150亩,开化音坑乡城畈村。	150	音坑乡	0	音坑乡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正股级	0	1	0	文教用品机械零部件	未测算	0	6500	70	转型升级为创业园

衢州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四个一批”情况统计表

淘汰撤销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属地乡镇(街道)	企业数量	腾退土地(亩)	分流企业数量	分流管理人员数量	其他
1	衢江区	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园区	衢江区上方镇	17家	1000	2014年以来累计关停全镇范围内钙类企业190家	1人(管理机构:衢江区钙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与衢江区上方镇合署办公)	
转型提升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及人员	管辖面积(平方公里)	转为特色小镇	转为小微企业园	转为城市街区	转为其他创新创业园
1	衢江区	衢江区廿里镇工业园区	衢江区廿里镇工业功能区服务中心,12人	1.2		√		
2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	柯城区航埠工业功能区管理中心,4人	2	√			
3	龙游县	龙游湖镇工业区块	龙游县湖镇镇,11人	2.2		√		
4	龙游县	龙游溪口笋竹特色工业园区	龙游县溪口镇,6人	2		√		
5	江山市	江山四都工业功能区	四都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4人	3.42				√

转型提 升类	所属县 (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及人员	管辖面积 (平方公里)	转为特色小镇	转为小微企业园	转为城市街区	转为其他 创业创新园
6	江山市	江山贺村工业功能区	贺村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18人	4				√
7	江山市	江山峡口工业功能区	峡口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9人	1.81				√
8	常山县	常山球川镇工业功能区	球川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人	2				√
9	常山县	常山芳村镇工业功能区	芳村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4人	1		√		
10	常山县	常山招贤镇工业功能区	招贤镇经济有限公司,3人	1		√		
11	开化县	开化桐村密胺产业来料加工园	桐村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3人	0.34		√		
12	开化县	开化马金工业功能区	马金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7人	1.02		√		
13	开化县	开化池准工业功能区	池准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8人	0.63		√		
14	开化县	开化城关工业功能区音坑 来料加工基地	音坑乡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8人	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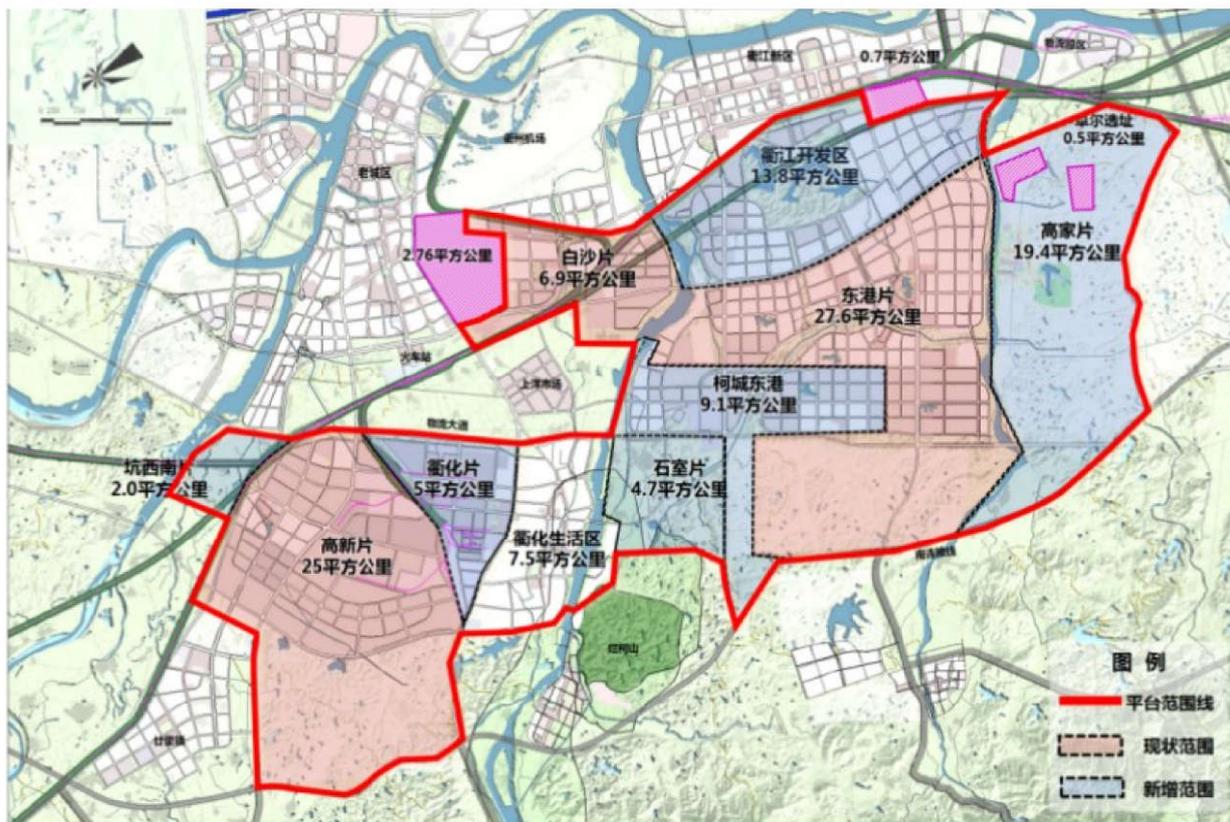
转型提升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及人员	管辖面积(平方公里)	转为特色小镇	转为小微企业园	转为城市街区	转为其他创业创新园
15	柯城区	衢州专业市场城	柯城区专业市场建设管委会	0.0135				衢州专业市场城为服务业(第三产业)园区,不在本次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范围内,故其管理机构衢州市柯城区专业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也不存在整合情况。
16	开化县	开化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开化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管委会	62				开化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为农业(第一产业)园区,不在本次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范围内,故其管理机构开化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管委会也不存在整合情况。
整合优化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整合后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级别	(增减前)管理人员数量(及增减数量)	管辖面积(平方公里)	分片区名称及面积	主导产业
1	衢州市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衢州智造新城	正处级	145人(减少1人)	121	集聚区现状平台59.5平方公里,增加衢化片5平方公里、衢化生活区7.5平方公里、柯城开发区9.1平方公里、衢江开发区13.8平方公里、高家片19.4平方公里、石室片4.7平方公里,坑西南片2平方公里。	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
2	衢州市	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衢州智造新城	正处级	145人(减少1人)	121	集聚区现状平台59.5平方公里,增加衢化片5平方公里、衢化生活区7.5平方公里、柯城开发区9.1平方公里、衢江开发区13.8平方公里、高家片19.4平方公里、石室片4.7平方公里,坑西南片2平方公里。	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

整合优化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整合后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级别	(增减前)管理人员数量(及增减数量)	管辖面积(平方公里)	片区名称及面积	主导产业
2	衢州市	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衢州智造新城	正处级	145人(减少1人)	121	集聚区现状平台59.5平方公里,增加衢化片5平方公里、衢化生活区7.5平方公里、柯城开发区9.1平方公里、衢江开发区13.8平方公里、高家片19.4平方公里、石室片4.7平方公里,坑西南片2平方公里。	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
3	衢州市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智造新城	正处级	145人(减少1人)	121	集聚区现状平台59.5平方公里,增加衢化片5平方公里、衢化生活区7.5平方公里、柯城开发区9.1平方公里、衢江开发区13.8平方公里、高家片19.4平方公里、石室片4.7平方公里,坑西南片2平方公里。	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
4	衢州市	衢州市智慧新城	浙江衢州智慧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正处级	41人(增加53人)	41.5	一期位于锦西大道以东,面积约14平方公里;二期位于锦西大道以西,面积约11.6平方公里;三期面积约15.9平方公里,包括姜家山乡北侧地块5平方公里、石华线以西1公里范围内3.1平方公里、百家塘片区3.6平方公里、浮石片区4.2平方公里。	数字经济、总部经济、高端现代服务业
5	柯城区	柯城东港工业园(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	衢州智造新城	正科级	27人(减少3人)(管理机构:衢州柯城区双港开发区管委会)	10.26	柯城东港工业园8.5平方公里、柯城双港开发区1.76平方公里。	新材料+、智能制造
6	衢江区	衢江经济开发区	衢州智造新城	正科级	92人(减少5人)	15	东片区4.5平方公里、西片区10.5平方公里。	造纸和纸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整合优化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整合后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级别	(增减前)管理人员数量(及增减数量)	管辖面积(平方公里)	分片区名称及面积	主导产业
7	龙游县	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游工业园区、龙游低丘缓坡(东区块)、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龙游临港物流园区、龙游商贸物流园区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正科级	135人(减少65人)	66.75	城北片区48.38平方公里、城南片区18.37平方公里。	特种纸、高端装备智造、新材料
8	江山市	江山经济开发区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江山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正科级	70人(减少5人)	57.8	江东工业园6.18平方公里、城南工业园27.91平方公里、莲华山工业园23.71平方公里。	时尚、高端装备、新材料
9	常山县	常山经济开发区、常山生态工业园区	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	正科级	66人(减少22人)	37.58	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片区35.44平方公里,生态工业园区片区2.14公里。	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材料
10	开化县	浙江开化工业园区、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开化华埠镇工业功能区	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	正科级	28人(减少0人)	25.31	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13.08平方公里,华埠镇部分区块12.23平方公里。	大健康、新材料 新装备、新能源
拟创建打造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2020年总产值(亿元)	2020年税收(亿元)	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20年亩均增加值(万元)	2020年亩均税收(万元)	拟创建类别
/	/	/	/	/	/	/	/	/

附件4

智造新城空间整合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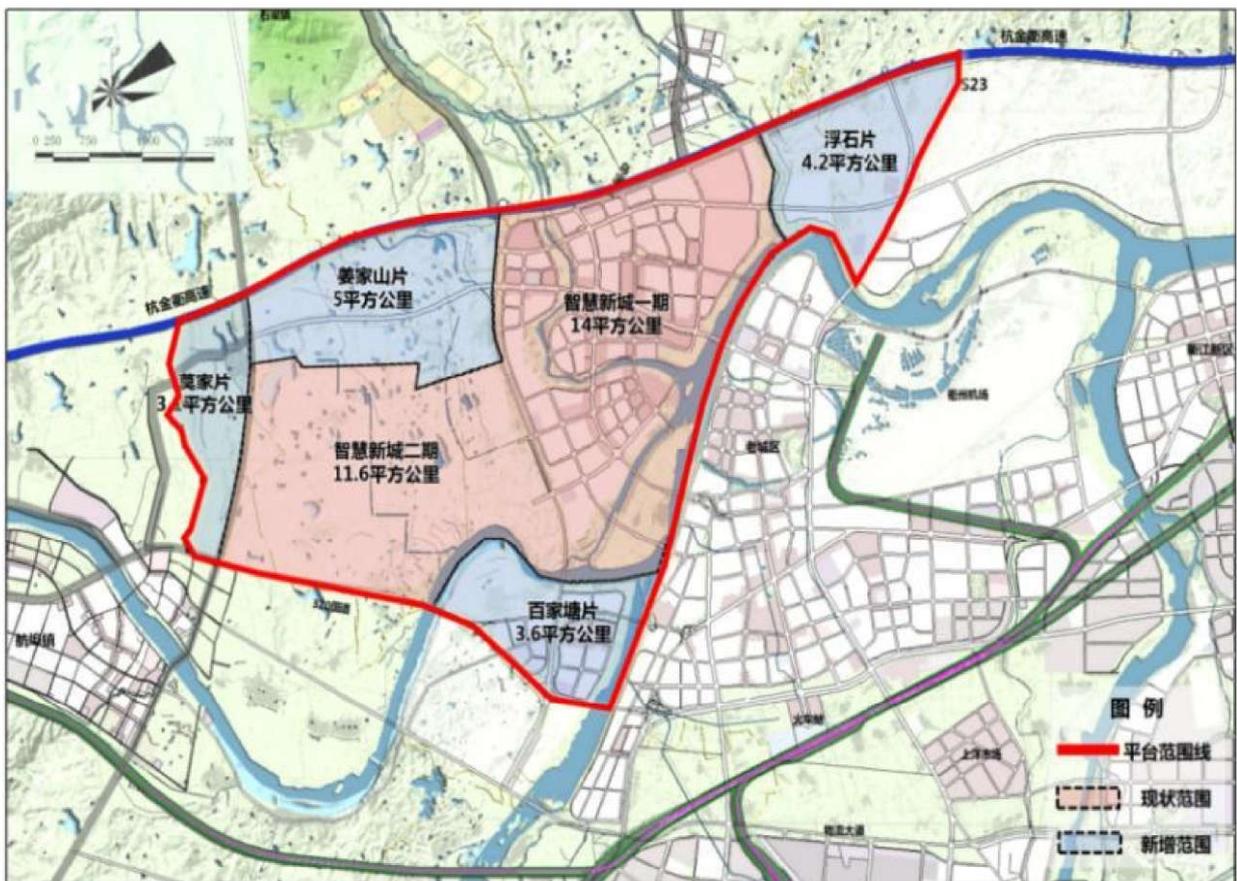


在集聚区现状平台59.5km²（含高新片25km²、东港片27.6km²、白沙片6.9km²）基础上增加衢化片（5km²）、衢化生活区（7.5km²）、城东港（9.1km²）、衢江开发区（13.8km²）、高家片（19.4km²）、石室片（4.7km²）、坑西南片（2.0km²），增加面积61.5km²，共121km²。

备注：1.衢化生活区7.5平方公里的开发主体为柯城区政府，但纳入智造新城规划管理；2.原集聚区彩虹路以西2.76平方公里划归柯城区政府；3.高家片图示0.5平方公里为卓尔物流企业预留用地；4.原省级工业平台衢江经济开发区中约0.7平方公里划出平台，划归衢江区政府管

附件5

智慧新城空间整合范围图



在智慧新城现状25.6km² (一期14km²、二期11.6km²) 基础上, 增加姜家山片 (5.0km²)、莫家片 (3.1km²)、百家塘片 (3.6km²) 和浮石片 (4.2km²) , 增加面积15.9km² , 共计41.5km²。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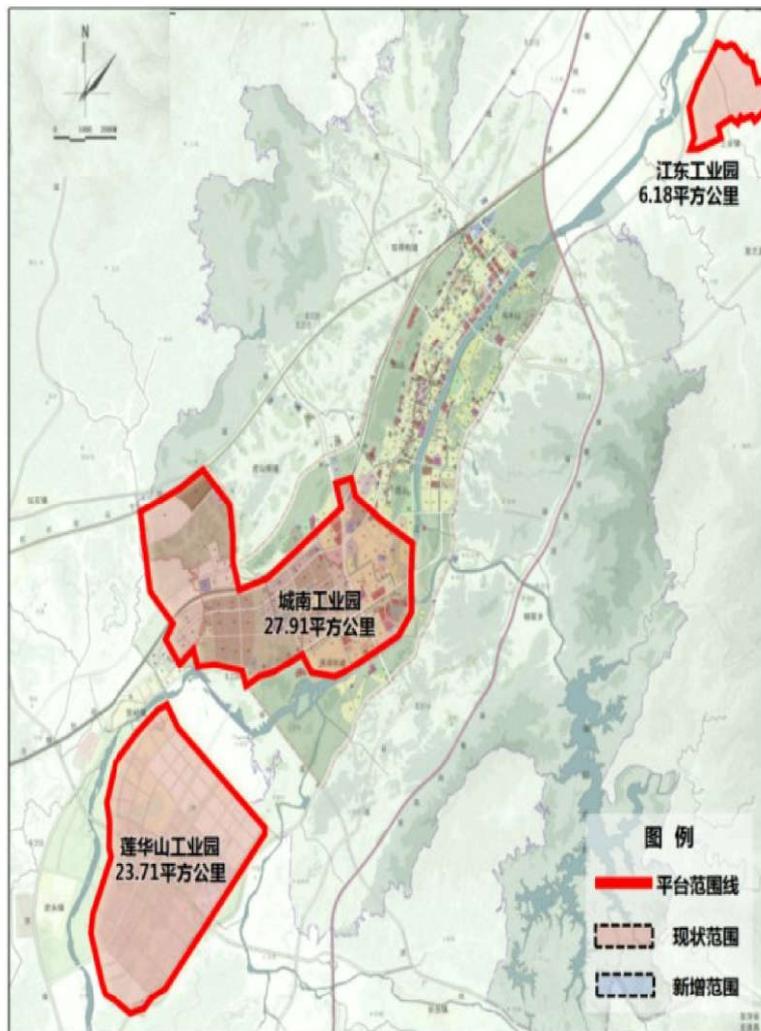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空间整合范围图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在现状33.44平方公里（工业园区6.91平方公里、经济开发区9.7平方公里、低丘缓坡3.51平方公里、临港物流园区2.29平方公里、食品工业专业区7.06平方公里、化工园区3.97平方公里）基础上，增加商贸物流园区5.06平方公里、模环溪以西区块2.52平方公里、模环溪以东区块2.12平方公里、塔石溪以西区块 11.34平方公里，增加面积21.04平方公里，共计54.48平方公里。另加9.99平方公里中央生态廊道和2.28平方公里铁路间区块，总规划面积66.75平方公里。

附件7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空间整合范围图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在2018年整合提升基础上范围未作调整,包括莲华山工业园23.71平方公里、城南工业园27.91平方公里、江东工业园6.18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57.8平方公里。

附件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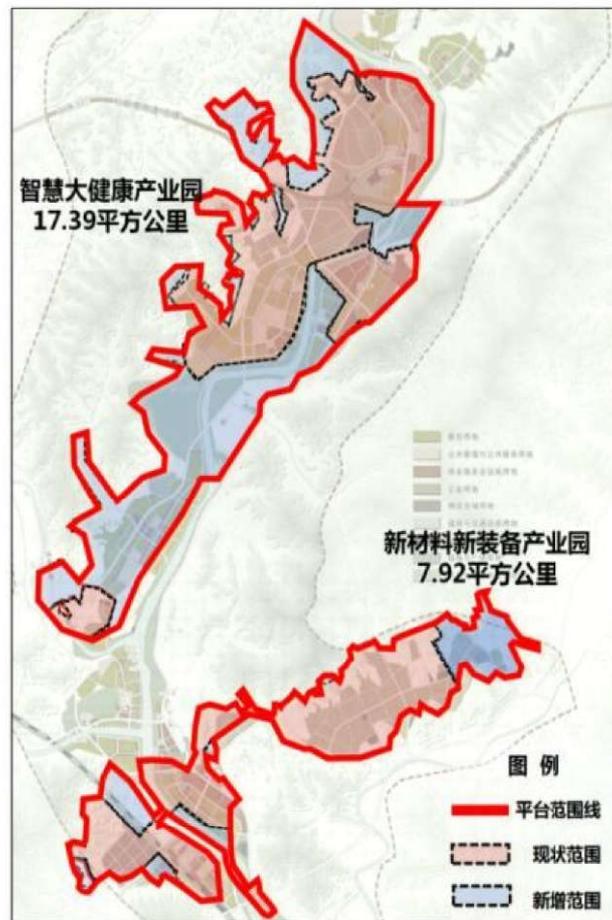
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空间整合范围图



将原省级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两区块整合后形成“一区两片”，挂“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一块牌子，实行统一管理。两片分别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即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片区：包括原常山工业园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辉埠新区），规划面积为35.44平方公里；生态工业园区片区，规划面积为2.14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37.58平方公里。

附件9

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空间整合范围图



在原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13.08平方公里管理范围基础上，与华埠镇部分新增区块整合（包括通航小镇部分区块、杨村工业园区三期、朝阳健康城与华康药业连片地区等，共12.23平方公里），形成新的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分为智慧大健康产业园和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一区二片”的产业格局，总规划面积25.31平方公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提高旅游品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市决定在2021—2025年全面启动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争创全省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示范市,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以“体验更精致、景观更精美、设施更精良、服务更精心、运营更精细”为方向,按照“全域覆盖、点面结合、统筹推进、以人为本”的原则,聚焦聚力做好旅游业“微改造”的“绣花”功夫,推动衢州旅游业高品质提升、高质量发展,全力提高群众的体验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助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完成1000个“微改造”

示范点改造提升,其中A级旅游景区60个、旅游度假区4个、景区城6个、景区镇(美丽城镇、旅游风情小镇)50个、景区村(艺术村)800个,星级酒店(饭店)20个、等级民宿50个,文化场馆10个,高质量打造10张省级文旅金名片,新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5A级景区1个,4A级景区5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创建省高等级民宿(白金宿、金宿、银宿)100个左右,培育民宿集聚村、民宿综合体若干个;全市旅游业总收入达到75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9%,游客满意度达95%以上,所有县(市、区)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争取高质量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争创全省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示范市。

二、主要任务

坚持从挖掘文化内涵和提升游客微观感受入手,突出软硬件结合、内部外部结合、线上线下结合,重点推进“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联盟大道”沿线及周边的A级旅游景区

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城镇)、景区村(艺术村)、星级酒店(饭店)、等级民宿、文化场馆的“微改造、精提升”,切实提升衢州市旅游业品质。

(一)景观更“精美”。

1. 保持环境原色底本。开展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环境整治行动,保持绿水青山原色,开展屋边、路边、山边、水边绿化、洁化、美化,让游客“席地而坐”“悦心而游”。加强美丽河湖建设,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县”建设,提升信安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品质,城乡基本覆盖15分钟亲水圈,主要江河从源头到河口贯通能漫步、可骑行的滨水绿道。(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首位为牵头单位;18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重复列出)

2. 提升建筑整体风貌。改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规划区范围及周边建筑整体风貌。倡导优化存量用地、存量用房,避免大拆大建,实施老建筑改造修缮,优化沿街立面,延续原有街巷肌理,形成与周边景观、当地文化和谐相融的建筑风貌。设计建设一批符合文化传承、功能优先、融合环境、环保节能的建筑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3. 打造美丽特色林相。实施“增花添彩”工程,结合森林城镇、美丽乡村、“一村万树”等工作,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规划区范围及周边开展植树造林、林相改造,梳理绿化层次,优化树种搭配,丰富植被色彩,打造通景公路、河岸两侧等美丽生态廊道,形成“四季有花开,处处有色彩”的美景。对名山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等特殊景区,深入研究景区林相特征和植被种类,充分挖掘景区自身“特色”,结合森林古道、森林氧吧、森林人家、古树名木主题公园建设,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生态旅游景观。(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二)设施更“精良”。

4. 加强旅游安全监管。加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酒店、民宿的平安建设,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平安旅游教育引导,增强游客安全感。强化旅游安全检查,文旅部门要联合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对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酒店、民宿内接待、娱乐、体育设施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关注“吃、住、行、游、购、娱”等环节的安全。针对玻璃栈道、索道滑道、蹦极滑翔等新业态,因地制宜制定安全

管理办法,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5. 提升住宿接待品质。提升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内住宿接待场所品质,落实住宿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持续开展全域民宿品牌打造工作,鼓励民宿、饭店等接待场所丰富当地风土人情体验,做好主题特色提炼提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打造便捷旅游交通。加强小火车、接驳车、穿梭车、缆车等交通载具管理,鼓励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提高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民宿、酒店之间的通达性。新增补充一批旅游交通标志标识,加快便民驿站、休憩设施的建设提升。新建、改建一批“智慧化、立体式、地下式、生态式”停车场,根据实时客流量,智慧引导旅游停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7. 鼓励低碳生态旅游。鼓励游客绿色出游自带洗漱用品,旅游接待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垃圾分类做到全覆盖,垃圾日清日净日洁;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和标准化运维管理。加快提升旅游厕所,旅游重要节点实现A级旅游景区全覆盖,提升A级旅游景区厕所800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8. 规范导览标识标牌。加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民宿、酒店、文化场馆公共图形信息符号的标准化、智慧化应用,合理配备智能导航、夜间指引等多重功能,设置图文、二维码导览、声音等多种系统解说设施,实施文旅场景有声体验改造,打造景观协调、智能精准、文化鲜明、辨识清晰的标识标牌系统。(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三)体验更“精致”。

9. 植入地方特色文化。完成“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强化文化元素的挖掘、转化和植入,开展非遗传承和民俗活动,推动文化基因植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民宿、酒店。推动门户形象改造提升,凸显“两子文化”,植入耕读文化、针灸文化、商帮文化、宋诗文化等衢州优秀传统文化。以历史文化为脉络,高水平推进千年古城(古镇、古村)振兴,按照“应保尽保、能保则保”的原则,完成古街、古桥、古居、古井、古树、古道、古庙、古塔等“古字

号”的保护和修缮。推动工艺美术进乡村,培育一批手艺人、美术村、音乐村。开展“网红打卡点”评比活动,全市累计打造精致节点100处。(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丰富游客综合体验。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民宿、酒店要结合文旅、农旅、体旅、水旅等主题,推进名景、名菜、名品、名戏、名数“五名”工程,植入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小业态”,打造更多品质化、多样化的消费“小场景”。开设“诗画浙江·百县千碗”体验店40家,支持提升信安湖夜游、开化芹江夜游、“南孔书屋”24小时书店等夜游产品品质,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主题演艺节目实现常态化运营,打造一批高品质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11. 营造主客共享空间。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的开发建设要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生活生产,加强当地特色的展示,适度适当适时举办灯光秀设计、夜间活动,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丰富休憩、互动、购物等功能,让当地居民和游客同看一场戏、同赏一处景、同游一个馆。推动美丽城镇建成区建成景区镇,样板城镇建成3A级以上景区镇。推动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剧院等公共文化场馆进行景区化改造,积极打造一批4A级以上文博场馆类景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民宿、酒店、文化场馆要加强卫生间、进出口、重要通道、电梯等关键节点的人性化改造,加强符合标准的无障碍设施建设,配备适应老年人、残障人士、母婴、少年儿童需要的方便安全的辅具设备,旅游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适老化设施覆盖率达100%,推动第三卫生间改造。(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四)服务更“精心”。

13. 提升服务专业技能。着力提高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民宿、酒店、文化场馆服务人员技能,提升游客的满意度。开展服务人员专业化培训,推广“一片洁净待宾客、一张笑脸迎宾客、一杯清茶敬宾客、一则故事暖宾客、一桌好菜宴宾客、一份安心慰宾客、一份好礼赠宾客、一个挥手送宾客”的“八个一”模式,推动服务人员的语言表达、服务态度、业务素质等全方位提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

局)

14. 推广“衢州有礼”服务。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民宿、酒店、文化场馆开展“衢州有礼”专项行动,推广衢州有礼“八个一”。加强特色化、个性化服务,推动各管理主体设立“优胜劣汰”制度,培育一批大众喜爱、热心热情的优秀旅游服务人员。规范旅游景区质量跟踪、旅游投诉处理、游客回访等机制,实现投诉率逐年下降,满意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5. 提高讲解服务水准。加快提升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文化场馆讲解员服务水准。发布衢州市讲解员服务规范,推动讲解员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办全市旅游讲解员培训班,每年培训各类讲解员500人次,每年推出10位“衢州有礼”金牌讲解员。(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运营更“精细”。

16. 推动智慧旅游建设。开展智慧景区创建,加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文化场馆旅游接待能力最大承载量测算,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实现“预约、限流、错峰”全覆盖,持续推进长三角社保卡“一卡通”在A级景区的应用。推出电子游览地图和电子导航,加强交通大数据与旅游出行数据的共享与整合,在旅游场所新建一批数字信息终端设备,实现旅游场所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人流预警等功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营商办、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17. 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发挥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探索旅游景区、景区镇、景区村专业化、连锁化运营,引进国内外知名旅游品牌、专业团队,组建“旅游运营智库”,培育5个景区专业运营团队。提升景区镇、景区村运营水平,打造5个专业强、服务优的乡村旅游运营团队。打造民宿集聚村运营团队若干个。(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8.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旅游专业和高等学校旅游学科作用,加快各类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专业培训计划,提高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景区镇、景区村、酒店、民宿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能力,每年安排各类高质量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培育“乡村旅游带头人”100位。(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进度安排

(一)筹备发动阶段(2021年6月底前)。成立“微改造、精提升”行动专题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并发布“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二)试点摸索阶段(2021年6月—8月)。开展2021年试点摸排工作,形成试点名单。原则上从“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联盟大道”沿线及周边的景区、度假区、景区镇、景区村、民宿、酒店等选取70个左右单位作为市级试点,制定试点“微改造”项目清单、问题清单,形成试点经验、发挥“头雁效应”。

(三)全面启动阶段(2021年6月—12月)。开展2021年示范点摸排工作,选取300个左右单位作为示范点,制定示范点“微改造”项目清单、问题清单,全面开展“微改造、精提升”行动,12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加快推进阶段(2022—2024年)。形成全面发动、政府先动、政企联动、政策驱动的浓厚氛围,2022年完成“微改造”任务50%,2023年完成“微改造”任务70%;2024年基本完成“微改造”任务。

(五)扫尾收官阶段(2025年)。对少数进度落后的示范点进行攻坚,对新发现的问题进行迭代升级,确保改造提升任务全面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各级组织领导。将“微改造、精提升”行动列入全市旅游专班的重要工作,设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微改造、精提升”日常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微改造、精提升”各项任务推进。各县(市、区)要依据本行动计划,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确保形成推进合力。

(二)建立协同共建机制。把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工作与“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联盟花园”、美丽城镇建设、千年古城复兴等工作有机结合,做到信息共享、资源集成、成果叠加。邀请业内专家、教授成立专家指导团,相关市级部门组建服务团,为各建设主体和基层政府提供专业技术和政策等支持,各县(市、区)参照组建。统筹大文旅专

项资金,鼓励社会各类资本积极参与“微改造、精提升”行动。

(三)畅通问题解决渠道。培育专业监督员和旅游志愿者,强化对各地旅游服务水平的日常督促和监管。建立线上线下旅游负面舆情系统,畅通游客投诉、监督员反馈、志愿者发现、第三方机构监测四个渠道,梳理旅游场所不合适、不合理、不合情、不合景的“微节点”,进行分析、汇总、立项,理清“微改造、精提升”问题清单,逐一整改销号。

(四)落实项目管理推进。建立全市“微改造、精提升”项目数据库,明确“微改造、精提升”项目名称、具体内容、投资额度、完成时间和责任单位。健全“清单建立—反馈会商—指导推进—综合评估”工作闭环体系,及时掌握进度、加强推进力度、严格评估硬度,确保“微改造、精提升”项目快落地、快见效。

(五)实施专项激励奖励。鼓励示范点开展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风情小镇、景区(镇、村)、美丽城镇、休闲乡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未来社区、优秀历史文化村落、等级民宿、星级饭店等品牌创建,对达到创建标准要求的,予以优先推荐。研究点状供地政策,保障新业态项目用地。统筹省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微改造、精提升”工作。

(六)实行督查评价考核。将“微改造、精提升”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和督查督办,全方位考评各县(市、区)的进展成效,并作为年度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赛马”“晾晒”制度,定期通报进度,鞭策后进,推广一批先进案例做法。

附件:1.衢州市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示范点分解表

2.2021年衢州市“微改造、精提升”试点、示范点名单

附件 1

衢州市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示范点分解表

单位:个

县(市、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柯城区	52	30	30	30	8	150
衢江区	49	30	30	30	11	150
龙游县	45	30	30	30	15	150
江山市	52	40	40	40	28	200
常山县	49	30	30	30	11	150
开化县	60	40	40	40	20	200
合计	307	200	200	200	93	1000

2021年衢州市“微改造、精提升”试点、示范点名单(77个、307个)

单位:个

类别	柯城区(52)	衢江区(49)	龙游县(45)	江山市(52)	常山县(49)	开化县(60)
旅游景区	★桃源七里、沟溪休闲农业、九华妙源、花田荷塘、荆溪围棋谷	天脊龙门、★药玉山、悦龙湾、隐柿东坪、红色千里岗、楼山后、紫薇星谷	龙游石窟、龙游民居苑、★姑蔑城生态文化园、龙天红木小镇	★江郎山—廿八都旅游区、仙霞关景区、浮盖山景区、大陈古村景区、秀美耕读景区、月满新塘景区、桃园洪福景区、祈福圣地太阳山景区	★黄塘景区、三衢石林景区、梅树底景区	★金溪桃韵、霞山古村、七彩长虹、★根宫佛国、玉屏公园、花牵谷、龙门景区、御玺贡茶园、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
旅游度假区	★灵鹫山旅游度假区(在创)	★铜山源旅游度假区(在创)	★龙游石窟旅游度假区	★江郎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在创)		★钱江源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
景区城	柯城区(在创)	★衢江区(在创)	★龙游县(在创)	★江山市(在创)	★常山县(在创)	★开化县(在创)
景区镇(美丽城镇、旅游风情小镇)	★七里乡、航埠镇、★石室乡、沟溪乡、九华乡	黄坛口乡、★莲花镇、太真乡、★杜泽镇、湖南镇、上方镇、峡川镇、后溪镇、樟潭街道、★高家镇	★溪口镇、沐尘乡、詹家镇、★小南海镇、湖镇镇、龙洲街道、东华街道	★廿八都镇、★大陈乡、清湖街道、保安乡、贺村镇、峡口镇、石门镇、碗窑乡、上余镇、张村乡	★东案乡、新昌乡、何家乡、白石镇、球川镇、★青石镇、辉埠镇、招贤镇	★杨林镇、★齐溪镇、马金镇、音坑乡、大溪边乡、池淮镇、桐村镇、中村乡、华埠镇、芹阳办事处

类别	柯城区(52)	衢江区(49)	龙游县(45)	江山市(52)	常山县(49)	开化县(60)
景区村 (艺术村)	★余东村、石室村、★麻蓬村、三官岭村、七里三村、桃源村、上开门村、治岭村、★妙源村、★茶铺村、弈园村、新姜村、沙湾村、沟溪村、洞头村、余西村、五十都村、斗目垅村、北二村、墩头村、严村村、航埠村、白云村、坎底村、上蒋村、★荷塘村、万田村、★上铺村、★近山村	★盈川村、★西山下村、贺邵溪村、上宇村、西坑村、湖南村、泉井边村、★浮东村、★孟姜村、★郑家龙头村、西庄村、黄坛口村、红岩村、滨江村、枫树底村、松旺村、洪家村、黄甲楼村、航墩村、王家山村、白坞口村、希望新村、岩头村、社后蓬村	塔石村、真武山下村;青塘坞村;★官潭村、★后田铺村;茶圩里村、汀塘圩村、周坂村、★团石村;文林村、曹垄村、地圩村、★溪底杜村;席家村、荷村村;灵下村、★溪口村、石角村;官村村、上杨村;浦山村、山后村;贺田村、新槽村;康源村、沐尘村;毛连里村、长生桥村	★保安村、林丰村、枫石村、南坞村、★清漾村、西山村、达蓬村、永兴坞村、耕读村、★清湖三村、清湖一村、府前村、达河村、何家山村、大夫第村、早田坂村、★大陈村、★李坪村、埠头村、毛村山头村、勤俭村、上王村、洪福村、太阳山村	曹会关村、后弄村、濠桥村、路里坑村、★江源村、水南村、★砚瓦山村、达塘村、郭塘村、黄塘村、西源村、泰安村、★金源村、高埂村、纱帽山村、江家村、山溪边村、桥亭村、马车村、长风村、樊家村、★徐村、★渣滩湾村、狮东村、天安村、浦塘村、周塘村、钱塘村、梅树底村、田蓬村、聚宝村	★金星村、★龙门村、★下淤村、里秧田村、★桃溪村、上安村、东坑口村、姚家村、姚家源村、禾丰村、黄石村、下溪村、密赛村、潭头村、禄源村、张村村、树范村、川南新村、霞光村、虹光村、芹源村、唐头村、古田村、真子坑村、库坑村、北源村、丰盈坦村、柴家村、仁宗坑村、★高田坑村
酒店 (饭店)	★衢州饭店	★国金滨江雷迪森维嘉酒店	★金峰国贸大酒店	★东方文华饭店丽枫大酒店	★常山东方酒店	★醉根山房 开化新东方大酒店
民宿	★七月上民宿、妙艺原舍、结庐秘境、渡云庐、桥溪别院、云谷雅舍、云里俱源	铺里·九宫格、★月明仓屋、畚韵西坑、铺里·鹊巢、雨印茶坪	渔悦·熙园民宿、★罗家乡竹尖上的树屋	★和睦大院民宿、山田花舍民宿、仙霞驿民宿、西城·江山民宿、戏水民宿	彤弓山居、自在梅林、★村上酒舍、黄冈一号、老油坊	汉唐香府、★三缘堂、大源头艺术村落、金凤凰·梧桐苑、晴山·别院、深渡客棧、左岸
和源 文化场馆	★立春文化展示馆、中国(余东)乡村美术馆、柯城区非遗展示馆、柯城区图书馆		★龙游县博物馆	★江山市博物馆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1〕25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结合市区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

(一)2020年1月1日后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按以下标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参加城乡居保的缴费标准及缴费补贴。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设立专项筹资,在参保时实行一次性筹集(以下简称一次性筹资),其中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额为23000元,缴费补贴为95150元。参保时年满60周岁的,年龄每增长1岁,一次性筹资按对应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降低,依次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以后不再递减,其中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额不变。

增设一档高缴费档次(以下简称增设档次)供被征地农民选择,增设档次的缴费标准参照个体劳动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最低年缴费水平确定,为每年7800元。参保时年满60周岁的,年龄每增长1岁,一次性补缴增设档次金额降低5%,依次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以后不再递减。

2.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被征地农民征地后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其个人缴费享受补助;征地后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其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按当年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享受补助。享受的缴费补助总额(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规定延缴期间的缴费补助)参照同类人员参加城乡居保的缴费补贴标准,其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的缴费补助不超过10000元。缴费补助采用“先缴后补”的方式按季发放,享受其他社会保险补贴的,缴费补助按“不重复享受”原则补差确定。如有余额,不向个人支付。

3.筹集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在征地时筹集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按 $N(\text{调节系数}) \times \text{上上年度衢州市城乡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18\% \times 139$ 的标准进行筹集,其中调节系数“N”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为1.45。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可用于按规定参加城乡居保的一次性筹资中的缴费补贴和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等。

(二)2019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按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的规定,分别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保。

二、有关人员业务处理

(一)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前已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照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执行。

(二)为作好衔接,原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含政府补贴部分)不再折算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的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部分可退还本人,政府补贴部分可作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补助向本人支付;也可用于抵扣应当一次性缴纳延长缴费期间的费用。

三、其他

以上各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和市税务局联合适时调整。

本通知自2021年6月11日起施行,有关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按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规定执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今后国家和省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2021年6月11日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1〕3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智慧新城分局、智造新城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衢州市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1日

衢州市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与监管办法(试行)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全市企业类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切实推动《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政策重重落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闭环链,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诚信经营、优化发展。

二、适用范围

全市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类检验检测机构。

三、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由通用指标和专用指标组成。

通用指标侧重于衡量、判断检验检测机构诚实守信经营的能力和意愿,共500分,根据浙江省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折算。

专用指标侧重于衡量、判断检验检测机构诚实守信经营的现状,分为日常监管情况、承诺履约情况、投诉举报情况、荣誉奖励情况,共500分。专用指标组成详见附件1。

四、信用等级

(一)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级。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51分(含)以上	信用优秀,风险等级极低
B	751分-850分	信用良好,风险等级低
C	551分-750分	信用一般,风险等级一般
D	451分-550分	信用较差,存在一定风险
E	450分(含)以下	信用差,有较大的风险

(二)等级调整

1. 受评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

E级:

(1)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4)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事件),并负主要责任的,信息已公示或抄送市场监管部门的;

(5)被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信息已公示或抄送市场监管部门的。

2. 受评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下调一个等级,同时符合多项等级下调情形的,不重复下调等级:

(1)近五年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且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的。

(三)异议修复

1. 异议复核。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作出评价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有关书面佐证材料。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企业。经复核需修正评价等级的,应同步更新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并抄送市信用办。

2. 信用修复。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或不再符合前款等级调整有关规定的,可依法依规申请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信用修复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修复。

五、分级分类监管举措

(一)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业务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在授予荣誉称号等相关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时,可根据国家规定给予优先考虑;

2. 可以免于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名单;

3. 积极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推荐,在办理资质评定、申报验证、审批审核、贷款融资等业务时,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4. 行政审批中可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绿色通道。

(二)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业务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等相关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时,可根据国家规定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2. 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年内最多不超过1次;

3. 可以建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在办理资质评定、申报验证、审批审核、贷款融资等业务时,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4. 行政审批中可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绿色通道。

(三)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按正常比例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行政审批中可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绿色通道。

(四)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依法依规审慎授予其相关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检查时,依法依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3. 行政审批中不予适用告知承诺制,并依法依规实施严格审查;

4. 抄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审慎监管。

(五)对信用等级为E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依法依规撤销其已经获取的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授予的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检查时,依法依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3. 行政审批中不予适用告知承诺制,并依法依规实施严格审查;

4. 抄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审慎监管,依法依规取消已经给予该机构的各类优惠政策和授予的各种信用资格及信用资产。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评价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由市场监管局评处牵头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并实施动态调整,评价结果同步抄送市信用办。

(二)加强信息公示。评价结果通过政务公开网、市局微信公众号、“信用衢州”网站等渠道对外公示。

(三)加强结果应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信用评价中要全面落实告知承诺闭环监管,对告知承诺的履约践诺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并与日常监管、各类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紧密结合,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轮监管检查中,实现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的闭环管理。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附件:专用指标

附件

专用指标

序号	名称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权重
1	日常监管情况	近12个月内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省市场监管局最新版《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作指引》进行监管的情况。	基础分赋分300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作指引》检查,每项不合格扣分10分,扣完为止。	300
2	承诺履约情况	近12个月内在衢州市范围内办理各类承诺制审批,按承诺要求履行承诺的情况。(第一次评价为截止评价开始日的相关情况。)	基础分赋分100分,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被查实的,每次扣20分,扣完为止。	100
3	投诉举报情况	近12个月内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的投诉举报情况。	基础分赋分50分,发生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次扣5分,经督促未及时处理的,双倍扣分,扣完为止。	50
4	荣誉奖励情况	近12个月内获得荣誉奖励情况。(第一次评价为截止评价开始日的相关情况。)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每项得5分;主持省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每项得10分;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每项得15分;获得市厅级荣誉奖励、主编地方标准或国家级团体标准、入选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主研发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得10分;获得省级荣誉奖励、主编行业标准、入选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每项得15分;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级荣誉奖励、主编国家标准、入选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每项得20分;获得省级科技三大奖的,每项得30分;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的,每项得50分。加分按当次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加分封顶50分。	50
5	信用增值情况	近12个月内取得重合同守信用AAA级单位、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第一次评价为截止评价开始日的相关情况。)	每项加20分。	加分项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 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1〕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信用〔2021〕57号)要求,对以市局名义发布的涉及失信约束措施的文件进行清理。因规定的惩戒内容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经集体审议决定,废止《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市

监规〔2018〕2号)。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自发文之日起,《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不再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市监规〔2018〕2号)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4日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明确“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有偿 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16号

市区各相关企业:

根据《浙江省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价资〔2011〕176号)、《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衢政办发〔2012〕49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就市区“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化学需氧量4000元/吨·年、氨氮4000元/吨·年、二氧化硫1000元/吨·年、氮氧化物1000元/吨·年。

二、企业可选择一次性缴纳或分期缴纳,对2021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5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企业,按照规定标准的80%征收;企业缴纳数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

困难的,可以申请分期缴纳,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期限不得超过5年。

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排污单位需要新增或出售排污权指标的,均应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进行交易。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衢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衢价费〔2013〕84号)文件同步废止。各县(市)可参照执行,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明确相应的“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政策。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与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1〕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智慧新城分局、智造新城分局,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现将《衢州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

衢州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与监管办法(试行)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衢州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切实推动《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政策重重落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闭环链,推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依法诚信经营、优化发展。

二、适用范围

全市合法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企业。

三、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由通用指标和专用指标组成。

通用指标侧重于衡量、判断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诚实守信

信经营的能力和意愿,共500分,根据浙江省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折算。

专用指标侧重于衡量、判断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诚实守信经营的现状,分为日常监管情况、承诺履约情况、投诉举报情况、荣誉奖励情况,共500分。专用指标组成详见附件。

四、信用等级

(一)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级。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51分(含)以上	信用优秀,风险等级极低
B	751分-850分	信用良好,风险等级低
C	551分-750分	信用一般,风险等级一般
D	451分-550分	信用较差,存在一定风险
E	450分(含)以下	信用差,有较大的风险

至评价开始日成立未满12个月的企业暂不定级。

(二)等级调整

1. 受评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E级:

- (1)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4)被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信息已公示或抄送市场监管部门的。

2. 受评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下调一个等级,同时符合多项等级下调情形的,不重复下调等级:

- (1)近五年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且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2)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的。

(三)异议修复

1. 异议复核。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作出评价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有关书面佐证材料。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企业。经复核需修正评价等级的,应同步更新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并抄送市信用办。

2. 信用修复。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或不再符合前款等级调整有关规定的,可依法依规申请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信用修复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修复。

五、分级分类监管举措

(一)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业务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在授予荣誉称号等相关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时,可根据国家规定给予优先考虑;
2. 可以免于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名单;
3. 积极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推荐,在办理资质评定、申报验证、审批审核、贷款融资等业务时,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4. 行政审批中可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绿色通道。

(二)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业务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等相关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时,可根据国家规定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2. 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年内最多不超过1次;

3. 可以建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在办理资质评定、申报验证、审批审核、贷款融资等业务时,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4. 行政审批中可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绿色通道。

(三)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按正常比例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行政审批中可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绿色通道。

(四)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依法依规审慎授予其相关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检查时,依法依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3. 行政审批中不予适用告知承诺制,并依法依规实施严格审查;

4. 抄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审慎监管。

(五)对信用等级为E级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依法依规撤销其已经获取的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授予的信用资格或信用资产;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检查时,依法依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3. 行政审批中不予适用告知承诺制,并依法依规实施严格审查;

4. 抄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审慎监管,依法依规取消已经给予该机构的各类优惠政策和授予的各种信用资格及信用资产。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评价组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同步抄送市信用办。

(二)加强信息公示。评价结果通过政务公开网、市局微信公众号、“信用衢州”网站等渠道对外公示。

(三)加强结果应用。评价中要全面落实告知承诺闭

环链监管,对告知承诺的履约践诺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并与日常监管、各类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紧密结合,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轮监管检查中,实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的闭环管理。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附件:专用指标

附件

专用指标

序号	名称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权重
1	日常监管情况	近12个月内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省市场监管局最新版《专利代理行为检查工作指引》或《商标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检查工作指引》进行监管的情况。	基础分赋分300分,根据《专利代理行为检查工作指引》或《商标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检查工作指引》检查,每项不合格扣分10分,扣完为止。	300
2	承诺履约情况	近12个月内在衢州市范围内办理各类承诺制审批,按承诺要求履行承诺的情况。(第一次评价为截止评价开始日的相关情况。)	基础分赋分100分,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被查实的,每次扣20分,扣完为止。	100
3	投诉举报情况	近12个月内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的投诉举报情况。	基础分赋分50分,发生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次扣5分,经督促未及时处理,双倍扣分,扣完为止。	50
4	荣誉奖励情况	近12个月内获得荣誉奖励情况。(第一次评价为截止评价开始日的相关情况。)	获得市厅级荣誉奖励的,每项得10分;获得省级荣誉奖励的,每项得15分;获得国家级荣誉奖励的,每项得20分,加分封顶50分。	50
5	信用增值情况	近12个月内取得重合同守信用AAA级单位、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第一次评价为截止评价开始日的相关情况。)	每项加20分。	加分项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在2021年浙江省普通高校(单独考试)招生系列考试期间对衢州市区五个考点周边实行管制措施的通告

衢公通字〔2021〕18号

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高考)、浙江省单独招生文化考试(简称:单独考试)和普通高校招生科目选考考试(简称:选考)将于6月7日至10日进行。为了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中专、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实行管制措施,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下列时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一)限制交通时间:

6月7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6月8日8:30至10:30,14:30至17:00;
6月9日7:30至12:00,14:30至16:30;
6月10日7:30至12:00,14:30至16:30。

(二)限制交通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东路—亭川东路);浮石路(书院路—衢江北路);盈川东路北半幅(九华北大道—庙源溪大桥);石烂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二、在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中专、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

三、希望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管制如对您的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21年5月25日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实行管制措施的通告

衢公通字〔2021〕19号

2021年7月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将于7月3日至7月5日进行。为了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实行管制措施,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下列时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一)限制交通时间:

7月3日8:00至11:30,14:00至15:30;
7月4日8:00至11:30,14:00至15:50;
7月5日8:00至11:30,14:00至15:50。

(二)限制交通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

浮石路(书院路—衢江北路);石烂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二、在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

三、希望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管制如对您的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21年5月25日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1〕36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衢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18日

衢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动态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医疗保障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实施信用监管、信用奖惩措施,以规范信用主体医疗保障行为的管理活动。

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是指通过信用评价所生成的信用报告、医疗保障信用分和信用等级等。

(二)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透明、分级分类、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负责系统维护、开展信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涉及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筹负责。

(四)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承担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也可委托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开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五)市、县(市、区)级医疗保障部门统筹负责按照省医疗保障信用智慧监管平台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应用,围绕信用管理的全流程,整合医疗保障领域各种信用信息资源,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信息数据库,设立医疗保障信用领域所有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管理模块,实现信用信息的电子化采集、记录、存储和应用。

(六)鼓励各级医疗保障行业协会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各类信用主体签署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诚信创建活动,培育信用文化。

二、信用主体分类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信息采集、评价、发布、奖惩、修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信用主体主要分为机构和个人两类。

(一)机构类信用主体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4. 承办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第三方机构;
5. 参与药械集中采购的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
6. 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

(二)个人类信用主体

1. 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医师、护士(师)、药师等专业从业人员;
2. 参保人员;
3. 投资医疗保障服务机构的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4. 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个人。

信用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协议约定,加强诚信自律,规范医疗保障参与行为。

信用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三、信用信息分类

(一)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各类信用主体医疗保障信用档案,机构类主体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个人类信用信息采集身份证号码作为标识。医疗保障信用档案由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二)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类信用主体在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或者注册事项,包括单位性质、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人员类信用主体的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执业注册等基础信息。

(三)信用主体的守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2. 举报他人涉嫌欺诈骗保行为,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的;
3. 主动守信承诺信息;
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守信信息。

(四)信用主体的不良信息指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构成

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或复议诉讼后维持原决定,拒不履行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或行政决定的;
2. 信用主体违反医疗保障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服务协议,受到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处理的相关信息;
3. 信用主体违反价格、招标和挂网规则,违背守信承诺和购销合同,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扰乱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秩序的;
4. 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五)各类信用主体需要采集的信用信息根据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公布的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目录确定。

信用信息提供方需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配合评价机构做好信息抽查核实工作,对校验不通过、错误、变更的信息进行核对修改,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信用评价与发布

(一)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办法及信用指标体系、信用评价方式、信用等级等内容,按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针对不同信用主体,结合其自身特点和监管实践,确定信用指标及指标权重,综合形成信用指标体系。

相关信用主体评价指标暂按附件6至10执行。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出台同类主体评价指标的,改按省级评价指标执行并予妥善衔接,衔接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二)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评分,实行动态考评。根据评分情况,将信用主体划分为优秀($A \geq 850$)、良好($800 \leq A < 850$)、中等($750 \leq A < 800$)、较差($700 \leq A < 750$)、差($A < 700$)五个等级。

评价机构应按照信用评价办法,通过医疗保障信用智慧监管平台对信用主体进行综合评价,自动生成信用评价结果。

(三)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提供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等方式为信用主体提供实时查询服务。实时信用评价有结果变动时,短信提醒该信用主体。

信用主体对实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诉(附件1),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

医疗保障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诉及证明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异议申诉完成复查,并反馈复核意见(附件2)。

信用主体对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无异议或完成异议申诉处理的,评价机构应形成正式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并记入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

(四)以下信用评价信息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统一发布:

1. 机构类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
2. 信用等级为差的信用主体名单;

五、信用信息应用

(一)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引用信用评价结果,对于等级为优秀的信用主体,原则上抽查比例不高于原抽查比例的30%;对于等级为良好的信用主体,原则上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50%;对于等级为中等的信用主体,抽查比例保持不变;对于等级为较差信用主体,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120%;对于等级为差的信用主体,进行全覆盖检查。

(二)对信用等级为优秀、良好的机构类信用主体,医疗保障部门可给予以下激励:

1. 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宣传;
2.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3. 适当提高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额度;
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三)对信用等级为优秀、良好的个人类信用主体,医疗保障部门可给予以下激励:

1. 提供信用就医、容缺受理服务等措施;
2.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四)对信用等级为较差、差的机构类信用主体,医疗保障部门可给予以下惩戒:

1. 警示约谈,要求限期整改;
2. 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增加检查频次;
3. 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
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五)对信用等级为较差、差的个人类信用主体,医疗保障部门可给予以下惩戒:

1. 警示约谈,要求限期整改;
2. 属于提供医保服务的医师、护士(师)、药师等从业人员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其提供的涉医服务的日常检查频度;

3. 属于参保人员的,不适用已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的医保事项。其中,因失信行为导致医保基金违规支出的,除按规定追回骗取的待遇外,同时向其所在工作单位通报,列为医保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六)信用等级保持优秀3年以上的信用主体确定为“医疗保障守信(红)名单”,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平台联合激励。

医疗保障部门应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发展改革、大数据、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医疗保障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六、信用修复

(一)信用修复是指在失信行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符合规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依申请获准停止失信记录公示和重塑信用的行为。

失信的信用主体已对不良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完毕法定责任或者约定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可向做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修复申请。失信的信用主体应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失信的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信用修复:

1. 被认定为不良失信行为之日起,未满6个月的;
2. 失信主体信用修复限期内,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
3. 因虚假承诺导致的失信记录;
4. 依法依规暂不适宜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三)失信主体向做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3)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2. 违法违规纠正、整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做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予以修复,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附件4)。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信用修复,书面告知(附件5),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报送同级信用管理部门。

七、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确保信息安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篡改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

(一)涉及生育保险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医师,以及生育保险参保人、待遇享受人,参照本办法执行,信用等级合并评定。

(二)机构类信用主体的负责人包括机构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三)本办法由衢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 附件:1. 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2. 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3. 信用修复申请表
 4.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5.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6. 定点零售药店信用指标评分标准
 7. 医保医师信用指标评分标准
 8. 医疗机构信用指标评分标准
 9. 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信用指标评分标准
 10. 医保参保人信用指标评分标准

附件 1

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申请单位(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异议信息描述			
申请理由 (可附页)	年 月 日 (盖章)		
信用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自负。 签字: (盖章)		
备注			

附件2

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申请单位(人)	
异议信息 申请内容	
异议信息 处理结果	XX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47

附件3

信用修复申请表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申请修复的失信信息内容	失信信息内容描述	xxxx 年 xx 月 xx 日,因****行为被处以***罚款或者解除协议等(可提供 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衢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按第六部分规定: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p> <p>申请日期:</p>		

附件4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编号：

：

我局于年月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衢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异议申请。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附件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定频率	获取方式	信用修复	赋分标准
1	公共信用 (100分)	公共信用	公共信用评价	公共信用评价中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	100	月	信息交互	--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得分(千分制)×10%。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在医保领域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	60	次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可	作出虚假承诺,或按规定应作承诺但不作承诺的,每次扣60分。
3			就医服务	不核验参保人员身份、进销存不符、串换结算、匹配错误、销售规定外物品、违规收集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等任一方式造成基金损失的;因用医保系统升级等借口隐瞒被处理事实及政策解释不到位等行为,导致参保人员投诉或上访等现象的。	70	次	日常检查 系统检测 视频监控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70分
4	医保信用 (830分)	履约行为	药品管理	从非法的供应单位购进药品的;销售假药、劣药等行为的。	100	次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100分
5			处方管理	使用假处方配售处方药骗取医保基金的;无处方或不按处方配售处方药的;药师不在岗配售处方药的。	70	次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70分
6			结算管理	为无医保结算资格或暂停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提供医保结算的;将医保结算设备转借或赠与他人,改变使用场地的。	100	次	日常检查 系统检测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定频率	获取方式	信用修复	赋分标准
7			虚假行为	通过虚假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或获得医保定点的。	250	次	日常检查 信息交互 举报 投诉	不可	查实一次扣 250 分
8			配合检查	唆使、诱导参保人员集体上访投诉等现象的；拒绝、阻挠、不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必要的监督检查的；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	150	次	日常检查 举报 投诉	不可	查实一次扣 150 分
9			主动配合	举报投诉或主动交代未掌握的医保违规情况的。	30	次	检查结果	可	查实的举报直接证据加 30 分,间接证据加 5-15 分;主动交代的内容根据违规性质和违规金额程度加 5-30 分;利用举报打击他人的无效举报扣 30 分。
10	监督管理 (70 分)	行政处理	行政处罚	当期该定点零售药店被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70	次	日常检查 信息交互	不可	查实一次扣 70 分

医保医师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附件7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定频率	获取方式	信用修复	赋分标准
1	公共信用(100分)	公共信用	公共信用评价	个人“信安分”或个人公共信用评价得分。	100	月	信息交互	--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得分(千分制)×10%。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个人在医保领域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	70	次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可	作出虚假承诺,或按规定应作承诺但不作承诺的,每次扣70分。
3			就医管理	当期存在违规收费、违规用药、超范围执业、不核验参保人员身份、挂床住院、诱导住院、串换结算等任一方式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无证执业、瞒报虚报相关信息。	100	次	日常检查 视频监控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100分
4			医疗责任	当期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出现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参保人严重伤害的;故意夸大、掩盖医疗事实的等方式造成医保基金较大损失的。	100	次	日常检查 检测系统 举报投诉	不可	查实一次扣100分
5		履约行为	行政处理	当期被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注销、收回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	100	次	日常检查 检测系统 举报投诉 信息交互	不可	查实一次扣100分
6	医保信用(900分)		虚假行为	当期通过伪造医疗文书、出具虚假医疗证明、虚开发票、办理虚假住院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	250	次	日常检查 检测系统 举报投诉	不可	查实一次扣250分
7			配合检查	当期故意曲解医保政策和规定,挑动参保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拒绝、阻挠、不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必要的监督检查的。	250	次	日常检查 检测系统 举报投诉	不可	查实一次扣250分
8		贡献度	主动配合	举报投诉或主动交代未掌握的医保违规情况的。	30	次	检查结果	可	根据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查实的举报直接证据加30分,间接证据加5-15分;主动交代的内容根据违规性质和违规金额程度5-30分;利用举报打击他人的无效举报扣30分。

定点医疗机构信用指标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定频率	获取方式	信用修复	赋分标准
1	公共信用 (100分)	公共信用	公共信用评价	公共信用评价	100	月	信息交互	--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得分 (千分制)×10%。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在医保领域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	60	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	可	作出虚假承诺,或按规定 应作承诺但不作承诺的, 每次扣60分。
3	医保信用 (830分)		履约管理	存在违规收费、违规用药、超范围执业、不核验参保 人员身份、挂床住院、分解住院、诱导住院、进销存不 符、串换结算等任一方式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从非 法的供应单位购进药品的;无证执业、瞒报虚报相关 信息。	100	次	日常检查系统检测 视频监控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100分
4		履约行为	如实记录	病案首页主诊断与病程录主诊断不一致的或不如实 记录外伤、手术等病程录的。	40	次	日常检查系统检测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40分
5			就医服务	因用医保系统升级等借口隐瞒被处理事实及政策解 释不到位等行为,导致参保人员投诉或上访等现象 的。	100	次	日常检查系统检测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定频率	获取方式	信用修复	赋分标准
6			结算管理	为无医保结算资格或暂停定点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的。		100	次	日常检查系统检测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100分
7			虚假行为	通过虚假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或获得医保定点的。		250	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	不可	查实一次扣250分
8			配合检查	唆使、诱导参保人员集体上访投诉等现象的;拒绝、阻挠、不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必要的监督检查,情节恶劣的。		150	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	不可	查实一次扣150分
9		贡献度	主动配合	举报投诉或主动交代未掌握的医保违规情况的。		30	次	检查结果	可	根据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查实的举报直接证据加30分,间接证据加5-15分;主动交代的內容根据违规性质和违规金额程度加5-30分;利用举报打击他人的无效举报扣30分。
10	监督管理 (70分)	行政处理	行政处罚	当期该定点医疗机构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70	次	日常检查信息交互	不可	查实一次扣70分

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定频率	获取方式	信用修复	赋分标准
1	公共信用 (200分)	个人公共信用	公共信用评价	个人“信安分”或个人公共信用评价得分。	100	月	信息交互	--	“信安分”或个人公共信用评价得分×10%。
2		法人公共信用	公共信用评价	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公共信用得分。	100	月	信息交互	--	所在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公共信用得分×10%。有多家单位的,取最低得分。
3	法人医保信用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其担任负责人的定点医药机构或其本人作为负责人身份的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	70	次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可	作出虚假承诺,或按规定应作承诺但不作承诺的,每次扣70分。
4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用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用	其担任负责人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用得分。	300	次	检查结果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用得分×30%。有多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取最低得分。
5	医保信用 (800分)	从业人员医保信用	医保医师信用	其担任负责人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平均信用得分。	300	次	检查结果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平均信用得分×30%。有多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取最低的平均得分。
6		其他从业人员信用	其他从业人员信用	其担任负责人的定点医药机构中纳入医保信用评价的护士/药师等其他从业人员的平均信用得分。	100	次	检查结果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平均信用得分×10%。有多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取最低的平均得分。
7	贡献度	主动配合	主动配合	举报投诉或主动交代未掌握的医保违规情况的。	30	次	检查结果	可	根据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查实的举报直接证据加30分,间接证据加5-15分;主动交代的内容根据违规性质和违规金额程度加5-30分;利用举报打击他人的无效举报扣30分。

医保参保人信用指标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定频率	获取方式	信用修复	赋分标准
1	公共信息 (100分)	个人公共信用	公共信用评价	个人“信安分”或个人公共信用评价得分	100	月	信息交互	可	“信安分”或个人公共信用评价得分×10%。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个人在医保领域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	60	次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可	作出虚假承诺,或按规定应作承诺但不作承诺的,每次扣60分。
3	医保信用 (900分)	待遇管理	依规享受	不符合享受的医疗保障待遇经催退后不退的	80	次	系统检测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80分
4		就医管理	违规操作	为他人提供不符合实际的证明或借医保卡给他人导致基金损失的行为	80	次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80分
5				冒名就诊、串换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	100	次	视频监控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100分
6	医保信用 (900分)	就医管理	违规行为	体检式住院、不需住院被利益诱导住院、因无人照顾住院等行为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	50	次	日常检查 系统检测 举报投诉	可	查实一次扣50分
7				虚开票据、伪造医疗文书、出具虚假证明或承诺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	250	次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不可	查实一次扣250分
8	医保信用 (900分)	就医管理	违规行为	藏匿、转移、伪造、变造医保管理部门检查所需相关资料的或拒绝阻挠不配合检查者	250	次	视频监控 日常检查 举报投诉	不可	查实一次扣250分
9				举报投诉或主动交代未掌握的医保违规情况	30	次	检查结果	可	根据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查实的举报直接证据一次加30分,间接证据加5-15分;利用举报打击他人的无效举报扣30分。

